

##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完毕。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本次案件涉及金额：1755.44 万元。

4. 对公司损益影响：公司以前年度对本案涉及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执行完毕后将部分冲回，对公司本年度损益影响暂时无法估计。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有关前期公告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 1. 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公关”）就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君马”）违反合同未按时支付款项一案，将长沙君马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后由于长沙君马未履行调解协议，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9）渝 0105 民初 20983 号《民事调解书》，迪思公关对 1,755.44 万元债权申请强制执行。

##### 2.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关于上述案件应披露的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69）。

### 3. 诉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20）浙 0784 破 19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在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中，确认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的债权，债权金额为 1,755.44 万元。

### 4. 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迪思公关对长沙君马的债权已完成债转股，获得众泰汽车（证券代码：000980）1,081,935 股股票，相关案件已执行完毕。

##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 三、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以前年度对本案涉及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执行完毕后将部分冲回，对公司本年度损益影响暂时无法估计。

##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20）浙 0784 破 19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